

2023 年花都区高层次人才申报指南

一、申报依据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花办函〔2021〕20号）

《2023 年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评选工作方案》（穗花人才办通〔2023〕2号）

二、申报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开展花都区高层次人才申报工作。逾期未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的，本年度将不再受理。

三、申报范围

1. 申报对象行业领域。本区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重点领域急需的，具有特殊专长或较高技能各类优秀人才。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列入申报对象。

2. 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应在本区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纳入花都区统计口径，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视同法人单位的机构）；且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污染环境、恶意拖欠工资和社会保险、偷税漏税、职工群体事件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本人应同时符合基本条件及高层次人才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 热爱中国,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申报对象为所在单位的高管(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相当职务)或核心骨干(企业核心技术研发骨干或关键技能人才);

3. 年龄要求。花都领军人才和花都高端人才不作年龄限制, 花都优秀后备人才申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年龄计算以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为限, 有特别突出贡献者, 年龄条件可以放宽。

(二) 高层次人才申报条件

1. 花都领军人才

(1) 优先支持我区下列单位申报: 上市企业, 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总部型企业, 近 3 年总产值、经济贡献、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科技研发贡献排名靠前的企业, 省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2) 每家企业仅能推荐 1 人, 第一批已评选领军人才的单位, 原则上不再接受申报;

(3) 应担任企业经营班子主要负责人或技术研发主要负责人;

(4) 优先支持入选“国家重点引才计划”项目的人才;

(5) 满足《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21 年)》申报

条件。

2. 花都高端人才

(1) 优先支持区内近 3 年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标杆企业（包括“独角兽”“高精尖”、未来“独角兽”隐形冠军等企业）申报；

(2) 每家企业仅能推荐 1 人，第一批已评选高端人才的单位，原则上不再接受高端人才申报；

(3) 应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研发主要负责人，且年薪符合认定标准；

(4) 优先支持已获得国家、省级人才计划荣誉或“国家重点引才计划”项目推荐资格的人才；

(5) 满足《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21 年）》申报条件。

3. 花都优秀后备人才

(1) 优先支持区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标杆企业（包括“独角兽”“高精尖”、未来“独角兽”“隐形冠军”等企业）、拥有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的企业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

(2) 每家企业可推荐 1-2 人，优先支持第一次在花都区就业且签约 1 年内，或承诺评选后 6 个月内入职的优秀青年人才，人才需入户花都区；

(3) 人才条件：优秀后备人才年龄原则上在 40 周岁及以

下，年薪符合认定标准，并担任企业技术研发骨干职位；

一般应具有理工科博士、国内“双一流”高校理工科硕士、世界排名前200名高校（以获得学位年度泰晤士、USNEWS、QS和上海交通大学的世界大学排行榜为准）理工科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理工科博士后工作经历，或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备8年及以上同行业工作经验，能够解决核心工程技术难题；

（4）优先支持已获得国家、省级人才计划荣誉或“国家重点引才计划”项目推荐资格的人才；

（5）满足《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21年）》申报条件。

五、人才类别

根据全职或非全职在本区工作进行界定，区分为A类和B类人才。其中，A类为全职在本区就业创业人才；B类为柔性引进人才（非全职在本区就业创业）。

（一）全职在花都区工作的人才，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职工作并缴纳社保。**申报人与在本区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且纳入花都区统计口径的所在申报单位，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聘用协议）且申报人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同时提供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聘用协议）及社保缴纳记录。

2. **总部派遣全职工作。**申报人的人事关系和社会保险缴纳虽不在本区企业，但在本区企业相关联的总部（总公司或集团）

的。申报人确由其总部（总公司或集团）安排在本区企业全职工作，并在花都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区企业，均指在本区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且纳入花都区统计口径的企业）。核定申报人为“全职工作”依据以下两个层面：

（1）申报人为企业管理与技术研发层面领导的，须同时提供其在申报单位任职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2）申报人为企业高管和技术骨干（无任职文件）的，须同时提供其公司出具的全职工作情况证明（详细描述其人事关系、当前就职岗位等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3. 在非企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工作。申报人所在单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事业单位的，核定其为“全职工作”，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提供连续 6 个月以上通过申报单位在花都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新近记录。其中，具有与我国签订双边社会保险互免协定国家国籍的高层次人才以及经广州市人才管理部门登记的“国家重点引才计划”项目的入选专家，在申报认定时如未在花都缴纳社保，个人提供连续 6 个月以上通过申报单位在花都区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新近记录；

（2）申报单位应在花都注册登记并连续纳税 2 年以上（无在花都纳税记录的，应在花都注册登记满 3 年），申报单位同时

提供注册登记证明及纳税记录。

4. 自主创业。申报人为来花都自主创业人员，核定其为“全职工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人所创办企业在花都注册登记，并连续在花都纳税满2年以上，申报单位同时提供注册登记证明及纳税记录；

（2）申报人在企业注册登记时应为企业股东或权益人，且在申报认定时有连续6个月以上通过企业在花都缴纳社会保险的新近记录或连续6个月以上通过所创办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新近记录，申报人提供企业权益证明及社保缴纳、个税缴纳证明。

其中，具有与我国签订双边社会保险互免协定国家国籍的高层次人才以及经广州市人才管理部门登记的“国家重点引才计划”项目入选专家，在申报认定时如未在花都缴纳社会保险，应有连续6个月以上通过所在企业缴纳足额个人所得税的新近记录。

5. 引进境外优秀人才。申报人为单位引进境外优秀人才的，核定其为“全职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为外籍专家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广州市外国专家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B类）。港澳台人才须提供有效期内来往内地通行证。

（2）申报人应有连续6个月以上通过申报单位在花都区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新近记录。

（二）“柔性引进人才”或“非全职工作”的人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人申报高层次人才认定时，与申报单位签订2年以上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已履行所签订合同或协议满1年，所任职岗位与本人长期从事的专业技术领域相关。申报人每年在花都区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申报人同时提供相关聘用协议和通过申报单位在花都区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记录，或申报单位能够出具的证明申报人在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佐证材料。

2. 申报单位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事业单位的，应在花都注册登记并连续纳税2年以上，申报单位提供注册登记证明及纳税记录。

六、高层次人才申报程序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申报以**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可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途径，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报对象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对申请对象各项条件和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单位在其申报表中加具推荐意见，连同佐证材料报送属地镇街、管委会。

（二）审核。镇街或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并形成汇总推荐表，定期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窗口。

对个人或单位直接提交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窗口的材料，不予受理。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委托有关机构）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根据需要通知申报单位补齐补正材料，产生高层次人才候选人建议名单，呈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评审。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高层次人才候选人建议名单展开综合评审，将评审产生的高层次人才候选人呈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公示。经审批同意的候选人，在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公告。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由区委人才办印发高层次人才入选名单书面文件，并通过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公告。

七、高层次人才类别（A 类或 B 类）的转换

人才类别（A 类或 B 类）相互转换事项，由高层次人才本人提出转换需求申请，结合本年度高层次人才申报工作同步开展，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1. 申请。由高层次人才本人提出 A 类或 B 类人才的转换申请，并提供《申报指南》第五项“人才类别”规定的相应佐证材料，提交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窗口（府西一路 1 号 1204 室）。

2. 审核。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办法规定，对高层次人才 A 类或 B 类转换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区委人才办。

3. 核准。由区委人才办会相关部门复核，呈请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挂网公示。

4. 公示。经 5 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查不影响转换的，完成人才类别转换。

5. 转换。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公示结果，重新确定人才类型，次年度起兑现相应人才类别配套的政策与服务。

八、申报材料

（一）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

1.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
2. 身份证或护照、户口本等身份证明材料；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聘任协议，自主创业需提供创办企业的证明材料；
5. 可以证明申报人符合认定标准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
6. 用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 申报人获得的相应荣誉证书；
8. 年薪佐证材料提供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个人扣缴明细截图（首页一查询统计一个人扣缴明细查询），须完整反映年度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含年度一次性奖金），以及申报

人上一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9. 根据 A 类或 B 类人才类别，提供相应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个税纳税记录、任职文件等佐证材料（见第五条 人才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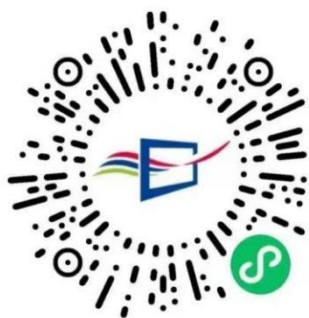
（二）高层次人才类型转换申请

1.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类型转换申请表；

2. 根据 A 类或 B 类人才类型提供相应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个税纳税记录、任职文件等佐证材料（见第五条 人才类别）。

九、申报途径

（一）线上申报



申报人实名登陆微信小程序“花都区政府”。



进入首页，点击“人才认定”板块，进入花都区人才管家。



点击“人才认定”模块，查看对应的人才层次事项，点击“我要申报”

(二) 线下申报受理窗口

属地	窗口	地址	联系电话
新华街	新华街党建办人才服务专窗	花都区新华街建设路1号新华街道办410室	020-86815035
花城街	花城街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	花都区紫薇路50号（花城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306室	020-36884568
秀全街	秀全街经济与招商工作组服务专窗	花都区迎宾大道166号秀全街综合服务中心南楼405办公室	020-36966793
新雅街	新雅街政务中心人才绿卡窗口（就业、失业登记）	花都区新雅街万和北路九号之二新雅街政务服务中心	020-26263751
花东镇	花东镇经济办人才服务专窗	花都区花都大道东620号花东镇人民政府408室	020-86763288
花山镇	花山镇人才服务专窗	花都区花山镇便民服务中心2楼劳动保障监察办公室	020-86848347
赤坭镇	赤坭镇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花都区赤坭镇广源路8号	020-86841429
炭步镇	炭步镇人才服务专窗	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2号炭步镇人民政府1号楼209号党建工作办公室	020-86843213
狮岭镇	狮岭镇人才服务专窗	花都区狮岭镇阳光南路6号党群服务中心2楼	020-86932666
梯面镇	梯面镇高层次人才申报受理窗口	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22号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大楼1楼	020-86851199
汽车城管委会	汽车城公司综合服务部窗口	花都区沿江大道19号党群服务中心101室	020-66817816
区空港委	区空港委人才服务专窗	花都区花和路412号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二楼204室	020-36851123

(三)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十、有关说明

（一）2023 年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评选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开展，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申报人所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应为涉密材料，如有特殊情况请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联系。如申报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需由用人单位审核盖章，盖章处标明“经核对，与原件相符”字样，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备查。对弄虚作假骗取高层次人才荣誉的，将追究当事人和用人单位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认定的花都高层次人才可以在工商及税务注册登记在本区的单位自由流动。如因工作调整、变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花办函〔2021〕20 号）相关条件的，或发生《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中所列“应当撤销资格和荣誉称号”情形的，申报单位应在发生变动后一个月内书面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本《申报指南》所指人才个人所得税，必须依据人才本人的工资薪酬等在花都区足额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人才社会保险必须是通过所在单位在本辖区开立社保账户缴纳的社会保险。

（五）因企业薪酬制度设计等自身原因，不得享受当地政

府提供人才项目资金资助而被认定为 B 类人才的，不受理人才类别转换。

（六）花都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评选工作结合我区引才聚才需求导向进行动态优化。本《申报指南》发布前的有关规定与本《申报指南》有出入的，以本《申报指南》明确的相关意见为准。本《申报指南》发布后（含发布年度）的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通知与本《申报指南》有出入的，以当年度的高层次人才工作通知意见为准。

（七）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科（联系电话：020-36899599）。

（八）表单扫码下载

1.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



2.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类型转换申请表



附件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21 年）

依据《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花办函〔2021〕20 号）及其附件规定，现公布《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21 年）》如下：

一、花都领军人才

属于所在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相当层级人员，以及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花都领军人才（团队）”认定：

（1）获得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广州市优秀专家”荣誉的人员；

（2）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后备人才第二梯队人选；

（3）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入选省市级相关人才支持计划，如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或经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组织和机构评定，且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相当层次人才；

（5）在本区上一年度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含年度一次性奖金）80 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相当层级人员；

（6）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虽然不符合以上条件，但对本区产业发展起到带动和影响作用的，属于我区急需引进或

重点培育的“高精尖缺”人才的。

二、花都高端人才

花都高端人才是指花都高级管理人才、花都高级技术人才、花都高技能人才。符合下列认定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花都高端人才。

1. 花都高级管理人才

(1) 获得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荣誉的人员，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

(2) 广州市羊城友谊奖获得者；

(3) 符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中央和广东省驻穗单位管理人员；

(4)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持有人、《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人、《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持有人、《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持有人；

(5) 在本区上一年度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含年度一次性奖金)50万元以上(创业人才不作要求),在以下重点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人员(高级管理职务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原则上每家企业每年最多申报两名):

① 上年度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

② 本区年度重点项目中的产业建设项目和总部项目；

③ 区委、区政府明确支持发展和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

④上年度本区科技、工业、商务及信息化等行业重点企业 100 家；

⑤上年度综合产值和纳税情况，本区金融相关机构排名前 20 名。

2. 花都高级技术人才

(1) 近 5 年，在科技创新、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获得奖项、荣誉、资助以及承担市人才计划（项目）人员（见附表 1 至 5）；

2. 经花都区招商部门认定，区委区政府批准的重点招商项目核心技术人员。

表 1：科技创新领域奖项类积分表。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得以下奖项，并按下列计算标准累计所得分值在 5 分以上（含 5 分）。如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则只按其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排名 奖项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第一 完成人	第二 完成人	第三 完成人	第四 完成人
国家科技特等奖	20	12	8	5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10	6	4	3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6	4	2	1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10	6	4	3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6	4	2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0	6	4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6	4	2	1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5	3	1	0
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3	1	0	0
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1	0	0	0
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科技一等奖	3	1	0	0
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科技二等奖	1	0	0	0
中国专利金奖	6	4	2	1
中国专利优秀奖	3	2	1	0
省级专利金奖	3	2	1	0
省级专利优秀奖	2	1	0	0
广州市科学技术市长奖	6	0	0	0
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5	3	1	0
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4	2	0	0
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3	1	0	0
广州市专利奖金奖	2	0	0	0

表 2：近 5 年，在科技创新领域获得以下人才资助、荣誉、职务之一的人员。

序号	获得资助（荣誉、职务）内容
1	广州市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2	广州市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已通过验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副主任
3	广州市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
4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来）穗博士后

表 3：近 3 年在医疗卫生领域获得相应荣誉或业绩累计积分 10 分（含）以上人员。

序号	获得荣誉（业绩）内容	分值
1	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	10
2	广东省级名中医	8
3	广东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6
4	广东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带头人	8
5	广州市医学领军人才	10
6	广州市医学重点人才	8
7	广州市医学骨干人才	6
8	广州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带头人	8
9	近 5 年内承担省、市级临床科研项目的负责人	3
10	近 5 年内在国家医疗卫生领域核心杂志（期刊）发表学术文章的	2

表 4：近 3 年在教育领域获得相应荣誉或业绩累计积分 10 分（含）以上人员。

序号	获得奖项（荣誉或业绩）内容	分值
1	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0

2	省级名师(包括校长、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10
3	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8
4	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8
5	省中等职业学校“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职教名家、名校长		10
6	广州市教学成果特等奖		8
7	广州市基础教育系统教育专家、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10
8	广州市教学成果一等奖		6
9	近5年内执教的班级或者学校的集体荣誉(执教学校需为区属单位,下同)	国家级荣誉	10
		省级荣誉	8
		市级荣誉	6
10	近5年内执教的班级内学生获奖	国家级奖项前三等奖	5
		省级奖项前二等奖	3
		市级奖项一等奖	2
11	近5年内承担省级教学研究课题的负责人	第一负责人	5
		第二负责人	3
12	近5年内承担市级教学研究课题的负责人	第一负责人	3
		第二负责人	2
13	近5年内在国家教育领域核心杂志(期刊)发表与教学密切相关的学术文章的负责人	第一负责人	2
		第二负责人	1

表 5: 近 3 年在文化体育领域获得相应荣誉或产生相应经济贡献累计积分 10 分(含)以上人员。

序号	获得奖项(荣誉或业绩)内容	分值
----	---------------	----

1	广东省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10
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工艺美术大师		10
3	广东省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个人获得且排名第一）		10
4	广东省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7
5	广州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优秀人才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8
6	羊城宣传思想文化优秀创新团队负责人		6
7	广州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优秀人才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羊城青年文化英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5
8	广州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优秀人才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4
9	花都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5
10	申报对象上年度个人经济贡献（以上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测算，分三个层次积分，累计积分最高不超过5分。）	10万元以上	5
		满5万元	3
		满1万元	2

3.花都高级技能人才

近3年在技能领域获得相应荣誉或产生相应经济贡献等累计积分10分（含）以上人员。

序号	获得奖项（荣誉或业绩）内容		分值
1	省级技术能手		10
2	省技能大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3	市级技术能手		8
4	市技能大赛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5	“花都工匠”		10
6	“花都工匠杯”技能竞赛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7	与所在企业生产技术岗位相应的国家 国家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资格证书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0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3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1
8	申报对象上年度个人经济贡献（以上 上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测算， 分三个层次积分，累计积分最高不 超过5分。）	10万元以上	5
		满5万元	3
		满1万元	2

三、花都优秀后备人才

花都优秀后备人才申报对象应当在本区上一年度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含年度一次性奖金)**30 万元以上**(创业人才不作要求),且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近 5 年来,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本区推广、应用国内外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中,有所创新、有所发展,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具有副省级市以上先进水平者;

2. 近 5 年来,在本区创业发展的海外优秀人才,所带的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技术项目具有市级以上先进水平,在实际

应用或生产中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良好的发展前景；

3. 近 5 年来，在科学研究、医疗卫生和教学工作中，学术造诣高，是本区某一学科的带头人，并对该学科的建设、人才培养作出重大贡献者；

4. 近 5 年来，为解决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担任市以上行业学会、协会重要职务者；

5. 近 5 年来，能将现代化管理理念、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与本单位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运用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省、市或同行中有较大影响的企业管理人员；

6. 近 5 年来，在社会科学、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市、区享有一定名气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专家、学者和艺术方面人才；

7. 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比较突出、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得到 3 名以上行业专家认可，属我区急需紧缺的其他特殊优秀人才；

8. 近 5 年来，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高超的专业技能，在技术改造、工艺革新、技术攻关和解决关键性的技术难题等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担任市以上行业学会、协会重要职务者；

9. 长期从事传统中医、烹饪厨艺、手工艺品制作等行业，具

有行业公认的特色技艺，社会效益和影响较大，获得区级以上行业学会、协会组织评选的技术能手等称号者；

10. 年龄在 28 周岁及以下，且拥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学位（单证）、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学历，或全日制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人员，得到 3 名以上行业专家认可，属我区急需紧缺的优秀年轻工匠型人才。